附件3：

**比赛规则及纪律**

**一、比赛项目：**

（一）男子双打

（二）女子双打

（三）混合双打

**二、比赛办法**

（一）参照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和相关规则执行。

（二）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，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，先胜两局为胜方。每局为15分制，先到15分为胜方，按小组积分排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。

（三）第二阶段为淘汰赛，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，先胜两局为胜方。每局为15分制，先到15分为胜方。

（四）决赛采用三局两胜制，先胜两局为胜方。每局为21分制，先到21分为胜方。

（五）所有比赛项目不得兼项。

（六）一经报名，不得更改。

（七）运动员应按比赛时间提前15分钟到赛场检录，检录时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，如身份证明的内容与本人、报名资料不符，或不符合参赛条件，取消比赛资格，当场的成绩作弃权论。运动员超过时间检录的，作弃权论。

（八）运动员比赛中遇抽筋、扭伤、跌伤等，允许有一次3分钟的医疗暂停。

（九）比赛场地、用球由组委会提供。比赛指定用球：待定，球拍及其他用品自备。

（十）裁判长视具体情况有权调整比赛场地和顺序。

（十一）组委会将于赛前提前公示报名名单，比赛时不再接受运动员资格方面的申诉。

（十二）比赛不设种子，由组委会进行随机抽签，抽签结果将提前公示。

**三、申诉及纪律规定**

（一）运动员如对该回合比赛有异议的，应在下一回合开始前向裁判员提出申诉；运动员如对裁判员的最终判决仍有异议的，应立即向裁判长提出申诉。

（二）运动员应服从仲裁组的最终判决，如无理取闹、大声喧哗等，影响比赛秩序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成绩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应服从组委会的统一安排，按要求参加开球仪式和颁奖仪式。

（四）运动员严禁在参赛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应发扬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。

（五）所有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赛会纪律。运动员、教练员要尊重对手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、相互学习、赛出风格，赛出水平。不得在场上辱骂对手、裁判等行为，不得有故意伤人的动作，违者从严处理，经组委会协商可取消队伍、个人的比赛资格。

（六）比赛中遇到问题要按比赛规则和技术要求合法合理地提出申诉，不得无故弃权，闹赛罢赛，不得采用不理智不文明的言行发泄个人情绪与不满，严禁诱导、组织观众滋事闹事，干扰比赛正常秩序。

（七）严禁通过行贿、受贿、索贿，暗箱操作等人为操纵比赛，影响比赛公平公正。

（八）严禁赛事组织机构工作人员、裁判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。